

關於立法會陳禮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7月6日第0861/GSG/SAAL/2026號公函轉來陳禮祺議員於2026年6月2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7月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一、關於質詢第一點內容

為加強保障公眾安全，避免廣告招牌或其支架於惡劣天氣期間對市民構成潛在風險，市政署持續對市面的廣告招牌進行巡查，2026年上半年已開展逾1,430次巡查工作。此外，在風季期間（3月至10月），市政署進一步加強巡查密度，一旦發現招牌出現鬆脫、老化、損壞或其他構成危險的情況，會依法採取相應措施，要求廣告物持有人於限期內修復或拆除，對於限期內未作出跟進又或屬無法辨識持有人的棄置廣告物，市政署會依職權進行移除。2026年上半年共清拆危險或棄置廣告物6個。

第7/2026號法律《廣告法》將於2027年1月1日生效，市政署正積極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保持緊密溝通與協作，就新法實施前後的行政程序銜接、相關檔案資料的移交安排，以及對違規設置或長期棄置之廣告招牌（包括其支架）的處理機制進行詳細討論與規劃，確保職能順

利過渡。

二、關於質詢第二及第三點內容

關於質詢提到發光廣告招牌的亮度問題，現時，市政署會要求廣告招牌准照的申請者須遵守環境保護局發出的《廣告招牌、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》（下稱《指引》）。另外，就已獲發准照的廣告招牌，倘市政署收到市民關於光污染的投訴，會將個案轉交環境保護局跟進亮度測量，如超出《指引》規定，市政署會要求廣告物持有人作出改善，否則將啟動廢止准照或不批准准照續期相關程序，以保障市民作息和維護生態環境。

隨着第7/2026號法律《廣告法》將於2027年1月1日生效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會積極傳遞市容美化訊息進入社區，開展各項工作推動及監察商戶保持環境衛生、整潔及美觀，並將聯同各職能部門就廣告物安裝的許可及登記製作指引，以便業界能迅速及合規地開展宣傳活動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周偉迎